

睡在楼顶的夏夜

江德华(浙江)

夏天的夜晚,忽然被什么声响惊醒,迷迷糊糊睁开双眼,乍看见满天繁星闪烁,会让人略略感到诧异,然后,回过神儿来,心中顿时涌起小小的甜蜜喜悦和激动,精神也为一振,不禁微笑。再定睛细看,头顶这片星空,斗转星移,万千变幻,与人睡前已是大不相同了。

小时候,我家住在一幢楼道狭窄昏暗的家属楼,四层十二户全是同个单位的人,相互之间非常熟悉。那时没有空调,电扇还经常因为停电而罢工。酷热晴朗的夏夜,各家各户耐不住室内的闷热,便会集体搬上楼顶纳凉过夜。相比之下,同一个城市里那些更多是住平房的人们,只能选择马路牙子、河堤、火车站广场纳凉,就远不如我们方便惬意了。

那时往往是天气刚转热,楼里的孩子们就急切起来,纷纷使出孩童特有的小狡猾,试探大人们对于睡到楼顶上的态度。可是,大人们的耐热性可比孩子们强得多,一口回绝道:“还没那么热!”于是,蔫头耷脑的孩子们,相互交换着情报,继续默默期盼。

连续几天大太阳,屋里像是蒸笼,一晚比一晚难捱。某天晚上,楼里某个房间突然传来一阵欢呼声,隐隐传出“楼顶”。于是,整幢小楼便像是炸开了锅,孩子们纷纷向家里的大人乞求,然后便是一连串的欢声笑语此起彼伏,像是在宣告一场狂欢开幕了。

吃过饭,洗过澡,抹一身驱蚊花露水,等不到天黑透,一家老小便在

孩子们的催促声中,夹着竹席,抱着凉枕,拎着茶壶水杯,穿着拖鞋,浩浩荡荡向楼顶进军。走出楼梯间,站上楼顶,旋即吹来一阵凉爽的晚风,让人全身为之舒畅。随后,脚底传来一丝惬意,那是晒了一整天的楼顶,在热情的表示欢迎。

所谓睡觉,更像是借口。来得最早的,除了一群嬉闹的孩子,就是一伙痴迷打扑克的男人。楼梯间墙沿外装着一盏路灯,足以在下面两三摊牌局照亮。牌桌其实是块破旧木板,胡乱钉了些杂木疙瘩权作桌腿,勉强立得稳。各人自带矮凳或马扎,团团围住牌桌坐下,牌就被甩得噼里啪啦,打牌的人更是吆五喝六,热闹非凡。若是赶上周末,待到天大亮,孩子们已睡醒,牌局尤不肯散。

楼顶对于孩子们来说,不啻为快乐的天堂。四周边有半米多高的护墙,足以保护跑来跑去的小小孩儿,反倒是对于上了学的大小孩儿,似乎显得危险一些。女人们一边闲扯家常,一边眼睛要跟着孩子转,不时会发出一声急吼:“不许抓上去!”被吼的孩子并不在意,迅速转移阵地,换一个地方继续尝试危险动作。

眺望远处的灯火,张望楼下的行人车辆,扔纸飞机,丢降落伞,拍画片,打三角板,吹肥皂泡……所有能想到的快乐节目,都会在这个楼顶上演。如果哪个男孩走运,逮住一只飞蛾或不知名的虫子,一群男孩便跟着装腔作势吓唬女孩们,整个楼顶沸反盈天,女孩的惊叫,男孩的怪笑,女人的责骂,各种声响混杂一

团,简直造了反。直到拿着虫子的男孩终于惹烦了正打着牌的老爸,狠狠挨上一顿臭骂,混乱才在失控之前歇止。

夜渐深,殷勤的晚风带来更多凉意,玩累了的小小孩儿们,一个接一个先入梦乡。于是,大小孩儿们也被勒令保持安静,心不甘情不愿地躺回自家凉席上。这段时间,最是百无聊赖,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看星星了。

繁星满天,不胜其数,忽闪忽闪的。听说过猎户座、仙女座之类的孩子,会试图看出个所以然。可是,瞅来瞅去也拼凑不出个名堂,心下一片茫然,索性不去理会那些古怪的名称,就这么静静地随意地看着星星发呆,已足够美好。看着看着,不知何时眼睛一闭,再睁眼时天已大亮。



夏日凉风起

聂卫东(湖北)

纸折扇

胸中储满水墨
诗意层层折叠
贯穿满身的洁白
文士的骨
收拢成竹的节

扇头指点
曲水流觞
尽是阳春白雪
素面
缘识了郑楚
争牙踏破寒冬腊月

无意王孙歇
常作雅士的掌中客
敞开心扉
五千年文明的脉
略略颌首
一缕清风的平仄

蒲扇

青春的叶,走下云端
仙女一般
下凡到7月的人间
宽阔的胸怀
干净成薄薄的圆

安静于母亲的手间
银道素朴的边
满腹的柔情
皱褶成一道道脉线

骄阳如火
锄禾归来的父亲
满身流汗
咕咚咕咚灌一壶凉茶
吧嗒吧嗒抽袋旱烟
接过母亲递上的蒲扇
一摇一摆,清凉布满
夏日的正午和傍晚

电风扇

以不倦的旋转
悄悄实现
古人对自动的渴盼

华丽的转身
一百八十度的周旋
俯仰的自如
把上下各方周全
以高中低的档次
满足口味的浓淡

把你立在身前
把你卧在床端
把你吊上天花板
让你的忠诚
兑现
清风拂面
一晌贪欢

暗香

孙翠萍(天津)

蝉鸣厚重,绿树葱茏
是雨的滂沱饱满了大地
是云的洒脱,晴朗了天空
淡淡的暗香呵,无声地涂鸭暑热

不远处的荷塘,芙蓉盛开
蜻蜓盘旋,和微风嬉戏
鱼儿摇尾,与荷叶捉着迷藏
浓浓的绿色呵,举起一个个莲蓬

拿着葡萄奔跑的孩童
摇着蒲扇慢步的长者
你的果实含嫣,我的心情如诗
缕缕暗香,是牵牛花的藤蔓

缠绕着我的心扉,牵念
不去吟唱,只是悠悠地赏析
不求奢华,只是静静地相约
暗香熏衣,也是醉意,浅浅的一滴



红莲

李昊天(安徽)摄

7月的国道

潘孟(四川)

7月的108国道,雨水丰沛,草木葳蕤,沿着涨水期饱满浑浊的安宁河,一路向南铺展。

高速公路开通以后,国道车量递减,沿线村落更加宁静,草木愈发自由生长。路旁无人修剪的女贞树随意生发,满树浓密细小的白花,远看像挂满了细雪。山坡上,田边地,河边,树木到了一年中最强壮茂盛的时刻,伸展的每一根枝丫看起来都强劲有力。农家院子里探出大丛金银花,果实累累的李树、梨树,正在长大的石榴果、无花果。院墙外更加热闹,一丛丛高高的木槿,纯白色的居多,也有让人惊艳的紫蓝色;向日葵含着果实谦逊地低着头,一排排站在路边小院里或是远处的玉

米地边缘;玉米高高大大,静静地等待着丰收;再远处,是油绿的核桃挂在阔叶间。

河谷平原上连片的水稻,高高壮壮,似乎很快就要抽穗了。记得一个多月前农人还在烟雨

中插秧,雨时下时歇,淅淅沥沥,水田泛着白光,傍晚有白鹭成排飞过,果真是看到了“漠漠水田飞白鹭”,那样的场景让人难忘。来来往往在这一段国道上,不知不觉度过了许多时光。这是我的成长见证之路,从这里出去上学、往来工作返乡,从一个小女孩变成了现在这个成熟女性。电影《后会无期》有一部分场景就是在这条国道取景的,所以每每开车走到和电影场景相同的

那一段,好像朴树的歌声就会变成背景音乐在脑海中自动响起。“你要去哪,喂呀喂呀……”笔直的公路前方转角向右,两旁是郁郁葱葱的草木和温柔的青山。记得上中学的时候有一次放假坐公共汽车回家,在并未到站的地方,鼓起勇气半途在这里下车去看倾慕了很久的那片白杨树林。一片长在河边的白杨树林,规模可观,因为周边都是平整的水稻田,看起来很是醒目。我记得自己穿过白杨树林,走到河边,静静坐了一会儿,然后就回到国道搭短途车回家了。好像跟谁也没有提过这次小小的“旅程”,在关心现实生计居多的周围人眼中,也包括自己,这样的行为无从谈起。

国道也是我的出嫁之路,身着厚重繁复的传统服饰从清晨五点起来开始仪式的整套程序,睡眠惺忪被背进车里,一队黑色轿车从年味儿尚未淡去的小城启程,沿着国道往南走。天色未亮,传统仪式带给人彻底告别过去生活的强烈冲击感,内心茫然,仿佛真切感受到命运之手在特定时刻推着自己必须往前走,走进人生的下一段。无论身边有多少人,此时这种只属于自己一个人的孤独感是如此清晰。抛却万水千山交通不便,仿似有一丝能体会从前女子哭嫁之心。

7月的国道,情绪也像雨水一样过于丰沛,令人想起了许多寂寞往事。

裸足而行

莫景春(广西)

拖干净地板,脚上套个松垮垮的拖鞋,左扭右歪,很是不方便,干脆一脱了之,扔到屋子的一角,赤裸着双脚,在光滑的地板上踩来踩去。

不知怎的,脚板底老感觉有几只毛刺刺的虫儿在蠕动,摩擦着很不舒服,一抬脚又没发现什么。可脚板一着地,那种痒痒的感觉又非常强烈,而且地板的凉意直透人脚骨。

看来,赤脚已经无法适应地面了。想想孩童时候,家里贫穷,衣服总是缝缝补补又三年。鞋子成为一种奢侈品,只有寒冬腊月的大冷天或者进到荆棘遍地的深山老林砍柴放牧时才穿的,很多时候是赤着双脚满村满坡地跑,踩得脚下的枯枝烂叶嘎嘎作响。

炎热的夏天,一双脚板无拘无束,清爽无比,绝没有汗津津的感觉。踏在那沙土上,扑扑有

声,沙土扑上脚面,染上一层土黄,能感觉到沙土的轻柔。如果踩进清澈的小溪,一双脚不停蹭来蹭去,任凭溪水冲刷着脚丫,很是清凉。踏在青草上,那小草细柔滑软,像是踩在一张软绵绵的毛毯上;还有一些小草会调皮地撩拨着脚丫,像是在挠痒痒,有一种说不出的舒服。放牛打柴,如果没有尖利的荆棘,大伙儿都愿意赤着双脚在草地上在田地里尽情地奔跑,即便是那些有鞋的伙伴也不愿穿这笨重而累赘的鞋子,跟大地紧紧相贴的感觉是多么美妙。大家的脚板渐渐磨出一层厚厚的茧,踩在那些有些硌脚的小石头上,也没什么感觉,甚至能把一些小刺也踩断了。

乡下的大人也很少穿鞋的。多是在水田里劳动,家乡多是沟沟溪溪,水流四漫;水鞋又很难买到,穿别的鞋容易打湿,泡烂;

再说脱来脱去,很是麻烦。一出家门,便赤着双脚风里来雨里去,踩着雨水,啪啪作响,踩着污泥,泥浆飞溅,那些尖草利石都不在乎了。乡邻们,一年四季赤着那双双脚板,噔噔地行走,健步如飞。村里早上一出工,满村扑扑的脚板声,在泥泞的小道上留下一双双或大或小的脚板印,有的连五个脚趾长短大小都清清楚楚地印在那里呢。村里人在议论谁勤快谁懒惰时,就看脚板生茧的厚薄。

不知何时起,洗净了双脚,我走进了城里。本来城里平坦洁净的地板是最好打赤脚的,冰冰凉凉的,使浑身的暑气慢慢消失;可是一打着赤脚就招来很多怪异的目光,别人的脚要么是穿着洁白的球鞋,要么是穿着锃亮的皮鞋:一双脚板被裹得严严实实的,昂首阔步,气派非凡,哪还

有露出土黄的脚丫的。

鞋子死死地包住脚,闷热不已。鞋内早是潮湿一片,很多时候都忍不住想把脚脱出来透透气。但渐渐地,脚汗津津的感觉没有了。脚躲在鞋子里碰不着污水烂泥,也碰不着尖石利沙,一切都能舒坦地踏过去,脚板没有一点感觉。后来,有时候感觉鞋子有些磨脚,难受,就再加上或厚或薄的袜子,又把脚紧紧地裹了一层。脚是裹得越来越严了,远远地离开了土地。土地的冷暖软硬,都离脚远去了。自己也整天躲进房间里,阳光雨水青草一一远去,留在童年的那双脚印里,人仿佛对一年四季,花开花落都慢慢陌生了。

脱下那厚重的鞋袜吧,裸足而行,跟大地作最亲密的接触,激活我们麻木的灵魂;然后去看看青山绿水,去听莺歌燕语。

夏日旧书

张松楠(江苏)

夏日漫长,时光仿佛因被炎热蒸腾,而拖沓疲累且百无聊赖。此时不妨捧读一本旧书,找找记忆中的凉爽,让烦躁的心情得以平静,让寻常的日子闪烁出生命光芒。

旧书跟新书相比,自然是旧相识,也是老朋友,不唐突、不陌生,没有虚情假意的客套,无须初见时的试探和寒暄。旧书面容可能比不上新书,有疲态,有落寞,透着一种失落感和淡淡哀愁,但也多了一份知心老友的贴心。旧书上或许布满灰尘,或许曾被蛛网笼罩、被蛀虫相中,这些都是不得已的事情,人生有许多无奈,知心好友也不可能天天黏在一起,何况一本旧书。但人是恋旧的,书是忠实的,那种初见的喜悦如同初恋般令人刻骨铭心。夏天的午后,在浓浓树荫下,打开一本旧书,会忘却诸多烦恼,会抛开所有忧愁,有一种他乡遇故知的喜悦,有一种游子回故乡的激动。

打开一本旧书,会想起初见时的情景。那或许在北风呼啸的寒冬,或许已逢乍暖还寒的春日,也有可能是落叶纷飞的深秋,每一个时刻都令人记忆深刻,每一种相逢都让人喜不自禁。我们不想活在记忆里,但人生充满了过去,与未来相比,过去因这些旧书而更加触手可及。一本旧书,一个有趣的故事,一段精彩的章节,一句令人拍案叫绝的语句,都能令人再次激动起来,忘掉夏日的烦闷,忘却生活的停滞不前。

打开一本旧书,回到过去的某个时刻。许多往事已经遗忘,打开旧书时,记忆恢复,会想起许多温暖的片段。旧书不是日记本,不可能把过去记载得那么清楚,朦朦胧胧的感觉更好。忘掉不好的事情,记住美好的时光,这不是自欺欺人,这是人类心灵的自我疗伤。也许过去跟旧书无关,书本只是一个旁证,但人的心情感染了书,很微小的信息量沾在书页上,在打开的瞬间,自会把过去重新展开。我们有许多旧书,有的是少年时心爱的读物,有的是青年时爱不释手的朋友,有的是伤心时用来疗伤的良药,有的是快乐时分享幸福的承载物。每本书有着不一样的经历,有的已很多年没有翻看,但只要还收在家里,只要没送到废品站,就是一种善待。绝大多数人不是藏书家,我们收藏的只是一段旧时光。

打开一本旧书,可能有许多折痕,有陈旧的批注,有啥也不是的心情涂鸦,有狗屁不通的灵光一现。一本曾经读过的书,如同一段曾经走过的路,书可能并不中意,路也许并不平坦,这没什么,都是生活的常态。我们总会打开一本新书,总会踏上新的旅程,旧书可以再读,旧路可以回味,不用那么真切,不用回到过去的思维,再好的过去也只能停留在记忆里,生活与读书都要朝前看。

旧书都是由新书变来的,历经多年仍然崭新的书才令人遗憾。可怕的不是夏日的炎热,不是烦闷,而是把一本曾经读过的书当成新书。

